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

20220-007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各學制及學系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自第二學年起，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目為雙主修。但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後一學期不得申請，唯若已具有輔系修讀身份者除外。

三、凡轉入本校之轉學生，需修畢一個學年課程，其學業成績優異者，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科目為雙主修。

四、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15%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成績及格者。

五、本校學生加修輔系滿一個學年以上，其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50%以內或歷年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得於次學年開始，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六、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依規定填具「雙主修申請表」，經主學系及加修學系系主任同意，由註冊組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准，始屬有效。

七、加修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若有加修學系科目或教學內容與主系相同者， 經加修系主任審核通過，得免修。前項所稱本系雙主修科目最低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與學分，依申請學生入學年度科目總表為準。

八、放棄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得核發輔系資格。其未達輔系資格，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九、放棄雙主修之學生而未達輔系資格，其抵免修主系選修科目與學分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四)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上款科目認定，依照「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均由各系系主任審核後，提報教務處核備。

十、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十一、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十二、加修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科目以上成績為零分時，仍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十三、加修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加修雙主修資格。

十四、加修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 目學分，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所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亦得併計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雖修畢他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

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十五、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十六、加修雙主修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文件時，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十七、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應屆畢業或畢業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滿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十八、申請流程及其餘未盡事宜，悉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92年03月20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